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利府办发〔2016〕62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农村贫困户住房 建设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广元市利州区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实施方案》已经 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 广元市利州区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关于创新开展扶贫小额信贷的实施意见》(川扶贫移民发〔2014〕310号〕、《关于印发精准扶贫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实施办法》(川财金〔2015〕83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在扶贫开发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帮助贫困户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加快贫困农户脱贫致富步伐,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扶贫开发的总体部署,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地质灾害搬迁、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搬迁、农村危旧房重建(修缮),助推"移民搬迁安置一批"行动计划落实,加快全区扶贫攻坚进程。

二、金融机构

根据区情实际以及金融发展现状、服务特点、工作业绩等 方面综合考虑,区政府确定利州区农村信用联社为我区贫困户 住房建设贷款的合作金融机构。

- 三、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主要内容
 - (一) 贷款对象:全区建档立卡的贫困户。

- (二)贷款用途:**贷款主要用于贫困户因**地质灾害搬迁、 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搬迁、农村危旧房重建(修缮)等 住房建设。
- (三)贷款条件。申请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的建卡贫困户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贷款申请人条件、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贷主体可以为户主也可以为户口簿中的其他家庭成员。
- (四)贷款额度、期限。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根据其住房建设的实际需求提供5万元(含)以下、6年以内的"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
- (五)贷款利率。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加点不超过2个百分点。使用央行扶贫再贷款的按照央行的规定执行。(如利率有特殊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四、政策措施

- (一) 评级授信。按照《广元市利州区贫困农户扶贫小额信用贷款评级授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由各乡镇(街道)牵头,农村信用联社参与,在村组干部和精准扶贫驻村干部的配合下,开展贫困农户住房建设贷款评级授信工作,根据评级情况,确定授信额度为2—5万元/户。
- (二)风险补偿。**区政府在农村信用联社设立**"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户,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

基金额度为 1574 万元。

五、责任分工

区金融办:负责建立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负责制定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考核办法;开展金融政策和金融知识宣传培训;负责协调财政、扶贫、人行、合作银行开展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督查和评估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会同区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合作银行制定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管理办法;负责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贴息办法。

区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负责宣传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的信贷政策,提高农村贫困户的知晓度;向合作银行提供贫困户基本信息数据;协助合作银行开展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培训,指导和督查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核查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风险补偿申请,提请审议、核销坏帐和审议、批准弥补代偿损失方案;提请审议调整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补偿规模等;按时上报各项统计监测资料和工作进展情况;接受和处理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的投诉。

合作银行:在区金融办的指导下,参与制定评级授信指标体系;负责贫困户评级授信业务培训,对贫困户评级予以审定授信;负责贫困户贷款申请的审定,确定贷款额度与期限;负

责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的发放、管理和回收等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本乡镇(街道)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的培训和宣传发动,按时按质完成本乡镇(街道)所有贫困户的评级授信工作,负责评级授信的真实性、可靠性;审核贫困户贷款申请并向合作银行提出推荐意见;负责监管贷款资金的使用;负责检查、监督、评估贷款的使用和效益;协助合作银行催收贷款本息按时上报各项统计数据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收集典型案例;接受和处理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的投诉。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工作领导。为确保农村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工作有序推进,各乡镇和区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作为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措施抓实抓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落实。要充分发挥乡镇、村两级和驻村干部的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 (二)加大宣传力度。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村以及合作银行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开展金融知识进村入户活动,使广大贫困户知晓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的相关程序和政策,防止出现"争贷款、随意用、失信用"现象,引导贫困农户正确使用贷款资金改善居住条件,加快全区脱贫攻坚进程。
 - (三)强化监督管理。**区级各部门、乡镇、村应将贫困户**

住房建设贷款政策、贴息资金政策向社会公开,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继续坚持和完善村公告公示制度,引导扶贫对象自我监督、自我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室将不定期进项专项督查,对工作开展推进不力的部门,予以通报和问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印